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18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75.47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78.30 万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雪天盐业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雪天盐业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雪天盐业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雪天盐业经营情况,对雪天盐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雪天盐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0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雪天盐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0 年度,保荐机构对雪天盐业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雪天盐业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雪天盐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2020 年度,保荐机构对雪天盐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雪天盐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雪天盐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雪天盐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雪天盐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雪天盐业在首发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雪天盐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雪天盐业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雪天盐业未发生此类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

	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雪天盐业未发生此类事项。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平安证券对雪天盐业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内容文件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平安证券认为，雪天盐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雪天盐业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欧阳刚


陈正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